

9. 还决定以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一次全体会议举行《宣言》二十周年纪念，这一天是1989年12月11日，并请秘书长为这次会议的节目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

1987年11月3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附件

建议《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二十周年纪念可能措施

1. 建议国家一级可能采取的行动如下：

(a) 正式宣布1989年12月11日为社会进步和发展日；

(b) 1989年12月11日，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其他知名人士发表特别讲话；

(c) 在社会进步和发展日，议会和其他公私机构举行特别会议；

(d) 建立或加强国家或地方的机构，以促进社会进步和发展以及社会正义，鼓励各级教育的社会进步和发展教学计划；

(e) 散发《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本国语文版本；

(f) 1989年期间，发行社会进步和发展邮票、首日封和特别邮戳；

(g) 非政府组织参与周年纪念活动，并由这些组织举办活动；

(h) 在目前正在筹备的关于社会发展的联合国十年和国际年的范围内，组织各种活动，支持上述十年和国际年。

2. 建议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一级采取以下种种措施：

(a) 在1989年12月11日前，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

(b) 在1989年12月11日或在此前后，根据标准惯例，在联合国总部和在联合国日内瓦和维也纳办事处以及在内罗毕和在各个联合国新闻中心组织纪念活动。

42/49. 实现社会正义

大会，

念及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保证采取联合和单独的行动，提高生活水平，促进充分就业，以及为经济及社会进步和发展创造条件，

铭记根据《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¹⁴ 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基础应当是尊重人的尊严和价值，并保证促进人权和社会正义，

考虑到秘书长载于关于编写下一次中期计划的说明¹⁵ 附件内关于联合国1990年代工作的一些展望的建议，

1. 认为国际社会的共同目标必须是从不同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条件出发创造持久发展、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社会正义与和平的全球环境；

2. 认识到社会正义是社会进步的最重要目标之一；

3. 重申各国合作促进有利于各国实现发展与社会正义和进步目标的气氛的重要性；

4. 认为这种合作应继续是联合国根据《宪章》原则活动的一个主要重心；

5. 吁请会员国在拟订本国社会发展方面的政策时考虑到为所有人实现社会正义的重要性。

1987年11月3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2/50.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

大会，

基于提高生活水平、促进充分就业以及为经济及社会进步和发展创造条件的愿望，

¹⁴ 第2542(XXIV)号决议。

¹⁵ 见A/42/512。

国愿其 1969 年 12 月 11 日第 2542(XXIX) 号、1974 年 5 月 1 日第 3201(S-VI) 号和第 3202(S-VI) 号以及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 号决议以及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6 号决议附件, 其中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并国愿其 1974 年 12 月 10 日第 3273(XXIX) 号、1976 年 11 月 30 日第 31/38 号、1981 年 11 月 9 日第 36/19 号、1983 年 11 月 22 日第 38/25 号和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23 号决议, 其中重申每个国家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根本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重要性以及研究各国在这方面的经验的必要性,

关切地注意到在秘书长题为“1987 年世界社会状况概要: 最近发展和当前问题”¹⁶ 的报告中关于世界许多地方经济和社会情况的调查结果,

切望迅速并彻底消除《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¹⁴ 中提出的阻碍各国人民取得经济和社会进步的一切障碍,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提议担任东道国主持第 38/35 号决议第 3 段要求的关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本国经验的区域间讨论会,

1. 重申各国进一步交流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将会对《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实施作出贡献;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的报告;¹⁷

3. 赞赏秘书长正在作出安排, 以于 1988 年举行第 38/25 号决议第 3 段要求的区域间讨论会, 会议费用在部门和区域咨询服务方案的资源范围内划拨;

4. 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交它们本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的报告;

5.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 编写关于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经验的报告, 要考虑到大会第 36/19 号、第 38/25 号和第 40/

¹⁶ 见 E/CN.5/1987/2。

¹⁷ A/42/57-E/1987/8。

23 号决议的规定, 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

6. 要求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它们下届会议上审议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问题;

7.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题为“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的项目。

1987 年 11 月 30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42/51.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及其有关活动

大会,

国愿其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1 号决议, 其中大会赞同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经协商一致通过的《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¹⁸

重申其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29 号决议, 其中大会强调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在协助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拟订和执行关于老龄问题的政策和方案方面的重要作用,

又重申其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0 号决议, 其中强调深信任何社会都应视老年人为各个层次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而必不可少因素, 而且重申发展中国家尤其需要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得到援助,

重申其 1986 年 12 月 11 日第 41/96 号决议, 其中大会促请各国政府按照其本国的优先次序、文化和传统, 加强努力执行《行动计划》内载的各项建议,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有关秘书长制订 1990 - 1995 年期间中期计划的 1987 年 3 月 4 日第 30/1 号决议,¹⁹

¹⁸ 见《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 1982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6 日, 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2.I.16), 第六章, A 节。

¹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7 年, 补编第 7 号》(E/1987/20), 第一章, D 节。